

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的通知

全体教职工：

为切实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，现启动 2026 年度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和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立足“十五五”时期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及高质量发展新要求，着力加强重点、难点、重大战略问题和实践问题研究，更好地为管理决策服务、为事业产业发展服务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面向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、相关研究机构、高等院校等，实行公平竞争、择优立项。

（一）项目申请人（项目负责人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一般应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

或正处级及以上管理职务，并组建 5 到 10 人（不含项目负责人）的课题组。课题组成员均须实质性参与项目研究。项目申请人（项目负责人）不具备以上职称（职务）要求的，须由两名具备申报资格的同行专家推荐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单位一般是指项目申请人（项目负责人）所在单位，承担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管理项目资金等有关职责，应当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，能够提供项目的管理服务和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。

（三）项目申请人（项目负责人）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且不得有尚未结项的广电总局社科项目；课题组成员最多同时参加两个项目；一个项目只能明确一个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单位。

（四）凡申报国家其他项目者，不得以同一选题申报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。

（五）同一项目管理单位不同项目申请人申报项目合计数量不超过 30 个。

三、项目要求

从《2026 年度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》中选择题目进行申报，不可改动题目，不接受选题以外的题目。

项目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、专著等。项目研究周期为 1 年。项目按照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广电办发〔2020〕144 号）进行管理。

四、经费资助

每个选题择优立 1 个项目，每个项目资助 20 万元左右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项目通过网上进行申报，并寄送纸质版申请书。

1. 申报网址为 <http://gdsk.pingshen.nрта.gov.cn>。按照系统中的“申报注意事项”操作。项目申请人（项目负责人）须用本人信息注册账号。填报过程可以中途保存退出，也可以进行预览。提交后不能修改，会自动下载项目申请书。网上操作流程结束。

2. 打印项目申请书，进行签字、盖章。

六、校内工作安排

请各课题申请人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 点前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申请书（1 份）报送至中原楼 316 办公室，纸质版申报材料将由学校统一邮寄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社科办。项目申请书用印事宜，请提前在智慧科研服务平台-用章申请中办理完成。

七、有关说明及联系方式

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31 日。

经过资质审查、两轮评审等程序，立项结果预计 10 月份前后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官网“公告公示”栏进行公示，请随时关注。

申报系统咨询电话：010-86096235。

申报事项咨询电话：010-86096774。

校科学研究部：陈文、王胜 027-88386334

附件：2026 年度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

科学研究部

2026 年 3 月 26 日